

耕莘華人女性詩歌季系列活動 第十五屆葉紅女性詩獎 徵文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為紀念耕莘青年寫作會傑出會員女詩人葉紅，並鼓勵女性寫作者參與新詩創作，特舉辦此項徵文。
- 二、徵稿類別：
新詩類／限新詩創作，二首（非組詩），總行數五十行以內。
- 三、錄取名額及獎勵：
首獎 1 名／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整，獎牌一座
優等 1 名／獎金新臺幣 5 萬元整，獎牌一座
佳作 6 名／獎金新臺幣 1 萬元整，獎牌一座
- 四、徵稿條件：全球以華文寫詩之女性均可參加，年齡不限。
- 五、收件、揭曉及頒獎日期：
(一)收件：西元 2020 年 4 月 25 日至 7 月 6 日止
(二)揭曉：預定 2020 年 10 月中旬公佈得獎名單
(三)頒獎：預計 12 月於臺北舉行
- 六、評審：
(一)組成評審委員會，採初審、複審、決審三階段，由耕莘青年寫作會負責邀請知名學者、詩人參與評選。
(二)作品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，獎項得從缺，首獎從缺時，評審委員會得視作品水準，於未超過獎金總額範圍內增加錄取優選若干名。
- 七、參賽方式：
(一)作品二首須為 A4 打字稿；作者資料一份，須註明：作品名稱、二首合計行數（空行不計）、真實姓名、筆名、地址、電話、email、簡歷。
(二)採郵寄或電子郵件兩種方式投稿，參加者可擇一方式投稿參賽。
 - 1.郵寄：A4 紙張列印作品兩份、作者資料一份，裝成一袋密封後以掛號郵寄「10089 臺灣臺北市辛亥路一段二十二號四樓 耕莘青年寫作會收」，封面請註明「參加第十五屆葉紅女性詩獎」。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 - 2.電子郵件：作品、作者資料須為 word 檔，以附夾檔案方式寄至 tiencf1990@gmail.com 郵件主旨「參加第十五屆葉紅女性詩獎_作者姓名」，請於收件截止 7 月 6 日 23 時 59 分前寄出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- 八、附則：
 - (一)作品請以中文寫作，不得署名或附任何註記及符號。進入決選者接獲通知後，再附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(二)作品行數不符、列印模糊，或未按徵文規定者，不列入評審。
 - (三)應徵作品應由女性個人創作，集體創作不予錄取。且一人只能投一次稿（二首一次寄送，不得補件或更換）。
 - (四)曾獲得葉紅女性詩獎首獎者，三年內不得參加。
 - (五)應徵作品一律不退稿，請自留底稿。

- (六)應徵作品在未公佈得獎名單或作品前須未曾獲獎、未曾出版、未曾在任何媒體發表（含報刊、雜誌、網站、部落格、臉書/IG/微博/微信.....等網路社群），若涉及上述情況，或若有抄襲、模仿、改編、一稿兩投、譯自外文或頂用他人名義應徵，除取消資格、追回獎座及獎金、並公佈其真實姓名、地址，且需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七)獲獎作品著作權歸作者所有，但主辦及承辦單位，保有以任何形式推廣（如出版、數位化）、轉載授權之權利，不另支酬，原作者不得異議。
- (八)得獎獎金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扣稅。
- (九)參加者請詳閱本要點，凡參加者，均已表示同意。

◎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予隨時修訂並公布，詳細訊息請見官方網站 <http://www.tiencf.org.tw>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耕莘文教基金會

承辦單位：耕莘青年寫作會